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分别与贷款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单户)。工行内蒙古分行将其2018年BY013号不良资产包中所列资产(详见附件公告清单)享有的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

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工行内蒙古分行与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现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工行内蒙古分行依法将2018年BY013号不良资产包中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工行内蒙古分行上

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1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43334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9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94

发布日期:2018年12月14日

公告清单

转让基准日 2018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本金	利息
1	乌拉特中旗台湾先驱家私店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二梅与配偶徐来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共一处抵押物:徐来福、陈二梅共有的商用房地产。位于乌拉特中旗体育街坊,临巴音路,建成年份2002年,建筑结构为砖混,用途为商业用房,建筑层数3层,抵押物使用状况自用(为台湾先驱家私店用),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字第200812251号,建筑面积731.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号:乌中国用(2000)字第652476号,占地面积286平方米。	2,790,000.00	46,184.64
2	内蒙古佰亿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焦忠仁及配偶郭秀英承担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以内蒙古佰亿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做为抵押物,押品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工业园区,占用工业用地44035.8平方米,系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五国用(2014)第0258号,使用终止日期至2064年1月25日。地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7710.47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和其它结构,建筑层数办公楼为二层,其他为一层,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蒙房权证五原县字第103031401006号。	9,989,902.63	141,732.12
3	五原县蒙旺农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股东郭亮与配偶辛元丽、法定代表人王海与配偶梁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押物一:五原县隆兴昌镇红卫办事处鸿鼎工业园区D37号,房权证号:五房字第6336号,地上建筑物1696.18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砖木,建筑层数1层,建成年份2003年,土地证号:五国用(2011)第1702号,占地面积2563.00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2042年12月16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自用。押物二:五原县隆兴昌镇红卫办事处胜路西,房权证号:五房字第3453号,地上建筑物1434.49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砖木,建筑层数砖混为1-2层,砖木为平房,建成年份2003年,土地证号:五国用(2008)第0508号,占地面积2096.10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2043年11月12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自用。抵押物三:位于隆兴昌镇红卫办事处鸿鼎农贸市场78号,房权证号:五房字第3113号,地上建筑物1899.39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彩钢顶,建筑层数为1层,建成年份2003年,土地权证号:五国用(2012)第0850号,占地面积2418.00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2042年12月16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自用。	5,300,000.00	50,812.06
4	五原县联益农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磊、蔺加加夫妇和第三抵押人石慧云、董文兵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一:张磊夫妇的房产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盛世佳苑的A17-02号、A17-03号、A17-04号、A17-05号、A17-06号商用房地产,建筑面积依次为586.87平方米、610.3平方米、141.02平方米、91.82平方米、91.8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依次为:蒙房权证五原县第103021402632号、第103021402627号、第103021402628号、第103021402630号、第103021402631号,设计用途为商业门店,结构为钢混二层,所在层数除03号门市为一、二层混合门市外,其他四个都在一层。抵押物均未办理土地分割使用证,土地使用证仍为开发商统一大证。抵押物二:石慧云单独所有的房产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盛世佳苑A6号楼北附属-05商用房地产,建筑面积2145.2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蒙房权证五原县第103021500305号,设计用途为商业宾馆,结构为钢混六层,所在层数二至六层(一层属于功能区,面积不大,办产权时分摊到二至六层),该抵押物未办理土地分割使用证,土地使用证仍为开发商统一大证。	9,000,000.00	548,151.18
5	五原县三木农副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凯文与配偶王秀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物一:D2-06门市,产权证号103021500673,房屋总层数六层,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95.22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91.5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12月20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出租。抵押物二:D2-07门市,产权证号103021500670,房屋总层数六层,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101.2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97.33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12月20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出租。抵押物三:D2-08门市,产权证号103021500671,房屋总层数六层,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101.2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97.33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12月20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出租。抵押物四:D2-09门市,产权证号103021500669,房屋总层数六层,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101.2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97.33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12月20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出租。抵押物五:D2-010门市,产权证号103021500674,房屋总层数六层,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101.2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97.33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12月20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出租。抵押物六:D2-11门市,产权证号103021500675,房屋总层数六层,所在层数一层,建筑面积111.8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07.51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使用权终止日期2052年12月20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抵押物使用状况为出租。	3,799,995.88	54,562.31
6	五原县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彩霞及其配偶边向东、股东边向红及其配偶高瑞峰、原股东王强及其配偶薛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共一处抵押物:抵押物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工业园区滨河路南侧,土地使用权号为:五土国用(2012)字第1938号,用地面积22072.73平方米,地号N2-40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性质是出让,终止日期是2062年6月30日。抵押房产产权证号为:蒙房权证五原县字第103011302663号,建筑面积3775.10平方米,砖混结构,产权用途为商业、其他,共三层,一层是门市,共九间,已经全部出租,二层、三层现在经营宾馆。	6,794,017.16	75,495.12
合计				37,673,915.67	916,937.43

注:

1、上述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行内蒙古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抵押物情况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法院公告

刘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米建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永军欠原告米建文借款100万元及利息(50万元借款利息从2012年7月6日起;50万元借款利息从2012年7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米建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王强:

本院受理郭福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

知书、庭前调解建议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蒙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王文才:

本院受理原告先锋太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

本院受理莎日娜与斯琴巴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段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淑芳诉被告爱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9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斯琴巴图(曹巴图)、图木尔巴格那:

本院受理王以亮与斯琴巴图(曹巴图)、图木尔巴格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